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8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楊嘉駒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6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瑞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

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黃柏瑞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詐欺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經常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規避查緝及隱匿犯罪所得，竟自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加密貨幣」之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本案非首件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擔任「取簿手」工作。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柏瑞依「加密貨幣」指示，於113年12月23日13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旁PPGO停車場國中站，拿取李程硯（涉嫌幫助詐欺、洗錢罪嫌，另案偵辦中）放置在該停車場草叢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下

合稱本案提款卡），復將本案提款卡以空軍一號寄送之方式寄送至指定之地點，並因而獲取新臺幣（下同）800元之報酬。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提款卡，即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並旋遭前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黃柏瑞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均同意作為證據（見院卷第57頁），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認不諱（院卷第54、67頁），核與證人李程硯（114年度偵字第41655號卷【下稱偵卷】第6-10頁）、證人即告訴人黃薇蓁（偵卷第35-42頁）、吳京育（偵卷第43-44頁）、鄭巧凌（偵卷第45-47頁）、沈妤蓮（偵卷第48-49頁）、吳○萱（偵卷第50頁）、吳毅泓（偵卷第53-54頁）、陳信翰（偵卷第55-57頁）、證人即被害人梁馨徽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卷第51-52頁），且有證人李程硯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放置金融卡地點及金融卡照片（偵卷第11-12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偵卷第13-14頁）、Google map街景圖（偵卷第1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17頁）、聯邦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卷第62-63頁）、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卷第64-65頁）、土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卷第66-67頁）、告訴人黃薇蓁提出之對

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102-107頁）、告訴人鄭巧凌提出之臉書旋轉拍賣貼文、對話紀錄截圖、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偵卷第108-110、112頁）、告訴人沈妤蓮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專員工作證照片（偵卷第113-116頁）、告訴人吳○萱提出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臺幣帳戶資訊、臺幣活存明細截圖（偵卷第117-118頁）、被害人梁馨徽提出之中獎畫面、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19-127頁）、告訴人吳毅泓提出之通話畫面、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128-141頁）、告訴人陳信翰提出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臉書「楠梓大小事」社團貼文截圖（偵卷第142-148頁）可資佐證。綜上，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三、應適用之法條：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8罪。

㈡共同：

被告與「加密貨幣」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

㈢接續：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詐騙告訴人沈妤蓮多次匯款，係基於單一犯意及目的，在時間密切接近之情形下，對同一被害人以同一施以詐術之方法，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想像競合：

被告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俱應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㈤分論併罰：

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本案所犯上開8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㈥辯護人雖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現今詐欺集團極為猖獗，相關報導屢經媒體、政府披露及宣導，被告明知上情，仍為圖得不法利益而參與本案犯行，助長詐欺犯罪，顯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憫恕。又被告所為導致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有財產損失，復未賠償其等損失，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難認輕微，並無犯罪情狀堪可憫恕之處。且本案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憾，故無從認本案有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而得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餘地。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參與詐欺集團而與其他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行為，非但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更助長詐騙歪風，且為掩飾其等不法所得，復為洗錢之行為，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予嚴加非難。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事實欄所示負責取簿之工作內容，非屬該詐欺集團及一般洗錢犯行核心份子，且考量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財物損失程度，並斟酌被告之素行不佳（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判筆錄參照），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惟未能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又本院整體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刑罰對被告之作用等，認對被告科處如附表二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較洗錢罪之法定刑度為重，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之考量，均無併予宣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併科罰金刑之必要。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尚另有涉案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是以本案待被告所犯罪數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宜。

五、沒收：

被告因本案獲取800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業經被告自動繳交國庫，有本院收據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既已自動繳交國庫，爰不另為追徵之諭知。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帳戶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亭文」之人，於113年12月23日前不詳時間，向告訴人李程硯佯稱：提供銀行帳戶可幫助正規公司避稅云云，致告訴人李程硯陷於錯誤，遂於113年12月23日前不詳時間，將本案提款卡放置在指定地點，再由被告依指示前往拿取。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李程硯於警詢之證述、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截圖、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此部分犯行，辯護人則以：此部分不構成加重詐欺等語為被告辯護。按刑法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必須被詐欺人交付財物係因陷於錯誤所為，始能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查：

㈠告訴人李程硯於113年12月22日某時許，以LINE與「王亭文」聯繫，經「王亭文」告以提供帳戶可幫助正規公司避稅云云，因而將本案提款卡放置在新北市○○區○○街00號旁PPGO停車場草叢內。被告則依「加密貨幣」指示，前往上開停車場拾取本案提款卡，再依指示寄送至指定地點等情，為被告所是認（偵卷第4-5、169-170頁、院卷第54、67頁），核與證人李程硯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卷第6-10頁），且有證人李程硯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放置金融卡地點及金融卡照片（偵卷第11-12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偵卷第13-14頁）、Google map街景圖（偵卷第15頁）可稽，固堪認定屬實。

㈡惟本案詐欺集團雖係對告訴人李程硯施以詐術，以騙取本案提款卡，然告訴人李程硯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已預見將其帳戶提供他人，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便利他人詐騙不特定民眾匯入款項，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得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為賺取1張提款卡4-8萬元不等之報酬，猶基於縱其提供之帳戶資料供人匯款後，經他人提領、轉帳，將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提款卡放置在指定停車場之草叢內，使詐欺集團用意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因此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則告訴人李程硯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且告訴人李程硯涉嫌幫助詐欺、洗錢等罪嫌業經檢察官另案偵辦中，有告訴人李程硯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則告訴人李程硯是否有因遭詐欺集團詐騙而陷於錯誤因而交付本案提款卡之情形，尚存有合理懷疑，被告拾取告訴人李程硯放置在指定地點之本案提款卡，即難逕以詐欺罪嫌相繩。

㈢按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帳戶罪之立法理由係「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罪，使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行為，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1項針對無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之意旨，於第1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補現行處罰漏洞。」據此可知該條性質上係將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而提前到行為人收集帳戶之階段，即予處罰之前置化作法。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或詐欺取財罪之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被告所拿取本案提款卡，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匯入款項，而被告該部分行為亦經論罪科刑如前所述，即無須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罪嫌。

五、綜上，被告雖依指示拾取本案提款卡，並轉寄至指定地點，然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告訴人李程硯確因受詐欺集團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提供本案提款卡，亦無須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罪。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此部分罪嫌，既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顏韻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方志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黃薇蓁（提告）	於113年12月23日11時43分許，以臉書聯繫黃薇蓁，向其佯稱：欲使用7	113年12月23日22時58分許	3萬元	土銀帳戶

		-11交貨便購買其所販賣之商品云云。又假冒線上專員，佯稱：需轉帳至指定帳戶，確認帳戶正常云云。			
2	吳京育（提告）	於113年12月23日21時許，以Massager聯繫吳京育並向其佯稱：欲使用7-11交貨便購買其所販賣之門票云云。又假冒7-11官方帳號服務人員，佯稱：需確認帳號並轉帳云云。	113年12月23日23時3分許	49,988元	土銀帳戶
3	鄭巧凌（提告）	於113年12月23日16時許，以臉書聯繫鄭巧凌，並向其佯稱：欲使用7-11交貨便購買其所販賣之商品云云。又假冒客服專員，佯稱：需先簽署認證協議，並匯款進行認證云云。	113年12月23日21時33分許	29,985元	聯邦帳戶
4	沈妤蓮（提告）	於113年12月23日20時30分許，以臉書私訊沈妤蓮，並向其佯稱：欲使用7-11交貨便購買其二手衣物云云。又假冒線上專員，佯稱：要確認帳戶為其本人使用，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完成身分認證云云。	113年12月23日21時32分許	49,985元	聯邦帳戶
			113年12月23日21時37分許	6,088元	
5	吳○萱（提告）	於113年12月23日14時48分許，以INSTAGRAM向吳○萱佯稱：參加抽獎活動中頭獎，要兌獎需輸入個人資料及兌獎商戶號云云。又以LINE佯稱：需經指示操作手機轉帳進行審核云云。	113年12月23日21時4分許	12,999元	郵局帳戶
6	梁馨徽	於113年12月23日某時許，以INSTAGRAM聯繫梁馨徽，向其佯稱：參加抽獎活動中獎，需填寫聯繫方式及本人帳戶云云。又假冒銀行專員，以LINE佯稱：需於轉帳金額欄位輸入驗證碼，此金額不會轉帳成功云云。	113年12月23日21時35分許	17,019元	郵局帳戶
7	吳毅泓（提告）	於113年12月23日16時34許，先後以臉書、LINE聯繫吳毅泓，並佯稱：欲購買其所販賣之商品，需以旋轉拍賣交易，且需先轉帳作為保證金云云。	113年12月23日20時58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8	陳信翰（提告）	於113年12月23日18時許，以LINE與陳信翰聯繫，並向其佯稱：需先匯款方能優先看屋云云。	113年12月23日21時28分許	1萬元	郵局帳戶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黃柏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黃柏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黃柏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黃柏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黃柏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黃柏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	黃柏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	黃柏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